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 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 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

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七）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科室11个，包括：党政和人大办公室，百千万工程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文化和旅游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财政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8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8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9.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7.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89.35	本年支出合计	3,389.3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89.35	支出总计	3,389.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89.35	3,38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3,389.35	3,38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9.35	2,357.97	1,031.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89	1,595.01	881.8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4.33	1,595.01	379.3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68.33	1,595.01	373.32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213.00	0.00	213.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5.55	0.00	85.5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55	0.00	85.5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6	39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6	39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91	10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0	198.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5	99.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7	8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7	86.6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7	86.6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9.51	0.00	149.5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31	0.00	145.31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5.31	0.00	145.31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24	27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24	277.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7.24	277.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8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9.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7.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89.35	本年支出合计	3,389.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89.35	支出总计	3,389.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89.35	2,357.97	1,031.3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89	1,595.01	881.87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4.33	1,595.01	379.32
[2010301]行政运行	1,968.33	1,595.01	373.32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0107]税收事务	213.00	0.00	213.00
[2010701]行政运行	213.00	0.00	213.0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4.00	0.00	4.00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0	0.00	4.00
[20132]组织事务	85.55	0.00	85.55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5.55	0.00	85.55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06	399.0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06	399.0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91	101.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10	198.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5	99.0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6.67	86.6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7	86.6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6.67	86.67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49.51	0.00	149.51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45.31	0.00	145.31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5.31	0.00	145.31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	0.00	4.2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77.24	277.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77.24	277.2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77.24	277.24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57.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62.70
[30101]基本工资	376.28
[30102]津贴补贴	961.40
[30103]奖金	341.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0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6
[30201]办公费	69.00
[30215]会议费	7.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1
[30302]退休费	101.91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31.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65.5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9.75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1
[310]资本性支出	36.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9.36	229.36	0.00	0.00
“三公”经费	112.00	1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4.00	9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36.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5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357.97	2,357.97	2,357.97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2,357.97	2,357.97	2,357.9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62.70	2,062.70	2,062.7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36	193.36	193.3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1	101.91	101.91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31.38	1,031.38	1,031.3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1,031.38	1,031.38	1,031.38	0.00	0.00	0.00	0.00	
浸潭镇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室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工作室日常活动经费，开展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行代表、委员职责工作，密切联络和接待党员干部和群众，提供联络服务的平台保障和便利场所，做好两代表一委员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维护和谐稳定工作。
浸潭镇团委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团委工作经费，保障团委正常运转，以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青年系列活动等各项团委工作，确保基层团建活动的有效开展和取得成效。
浸潭镇妇联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妇联工作经费，保障我镇妇联工作的正常运转，比如对妇女儿童开展慰问工作，提升妇女儿童福祉和权益保障。
浸潭镇老党员购买城乡医疗保险补助	35.65	35.65	35.65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老党员购买城乡医疗保险补助；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划拨老党员购买城乡医疗补助；提高老党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减轻参保老党员的医疗费用负担
浸潭镇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	1.82	1.82	1.82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连任两届以上村（社区）书记、主任补贴；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村（社区）书记、主任的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浸潭镇公务用车租车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政府公务用车租车费用，保障我镇公务用车正常使用。
浸潭镇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交通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	22.32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浸潭镇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交通安全协管员补助，确保资金专项专用，按时按量划拨补助，进一步加强我镇基层食品安全和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浸潭镇村级党建工作经费	85.55	85.55	85.55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划拨给浸潭镇村（社区），为村级党组织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日常党建活动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浸潭镇老党员党龄津贴经费	9.38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老党员党龄津贴；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划拨老党员党龄津贴；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党员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机制，稳定基层党员、干部队伍。
浸潭镇村干部人员退休待遇	30.94	30.94	30.94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浸潭镇村干部退休人员退休待遇；及时足额将退休待遇发放；进一步提高村干部退休人员退休生活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浸潭镇党员服务中心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镇党员服务中心日常运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常态化开展党日活动、党员培训、党内关爱、党员教育等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镇党员服务中心“服务党员、服务群众、凝聚社会、促进和谐”的服务能力，着力强化中心功能，为基层党建工作向社会化、开放式、服务型方向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浸潭镇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区承担部分	65.52	65.52	65.52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主要用于缴纳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确保资金专项专用，按时按规缴纳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险，保障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镇级发展经济激励资金	213.00	213.00	213.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镇政府正常运转（比如支付水电费等日常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治理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浸潭镇排灌泵站电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要求支付农田灌溉排涝泵站电费，农田灌溉排涝泵站电费较前三年平均用电费上下浮动不超15%，确保农田灌溉排涝泵站正常供电运行，有效保障防洪、灌溉、供水等功能。
浸潭镇基本财力补助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基本财力补助经费，保障镇政府日常工作转（比如支付水电费等日常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治理能力。
浸潭镇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镇政府日常开支（如办公经费、水电费、邮电费、日常维护费等），确保专款专用，弥补乡镇财力不足，保障政府正常运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服务群众能力。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2026年浸潭镇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确保资金专项专用，按计划购置2辆公务用车，以满足镇政府日常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基层服务群众能力。
浸潭镇五一小学用地专项维稳保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浸潭镇五一小学用地专项维稳保障，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隐患。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89.35万元，比上年增加26.58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和公用经费收入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收入、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收入等；支出预算3,389.35万元，比上年增加26.58万元，增长0.8%，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支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2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我镇实际业务较往年有所增多，2026年申请购置公务用车2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62.1%，主要原因是我镇实际业务较往年有所增多，2026年申请购置公务用车2台；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9.36万元，比上年增加26.18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2026年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预算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3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087.94平方米，车辆2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碎纸机、空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162.94万元，下降95.3%，主要原因是浸潭镇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浸潭镇办公室装修资金项目预算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浸潭镇基本财力补助经费	3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基本财力补助经费，保障镇政府正常运转（比如支付水电费等日常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治理能力。
浸潭镇工作经费	200	该项目资金用于镇政府日常开支（如办公经费、水电费、邮电费、日常维护费等），确保专款专用，弥补乡镇财力不足，保障政府正常运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单位服务群众能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